云环保监〔2018〕75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邦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523664222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区振华北路83号

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区振华北路83号建成一个洗护用品生产项目，于2012年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3月29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车间旁的纳污管道（厂内污水收集管道）存在废水渗漏现象，部分废水未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由雨水渠外排。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4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贵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9日在我司检查后，发现生产车间旁的纳污管道（厂内污水收集管道），存在废水渗漏现象。正值春夏交替之时，原废水收集管道是水泥管道有热胀冷缩现象导致有一点小裂缝，而未及时修补造成废水渗漏，此情况实为我们管理不到位。经贵局领导的指导和教育，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我司及时按要求责令停产整理整顿，并于2018年4月10日已安排专业人员更换成钢管管道(附更改后现场图片)。请领导们放心，我司以后不会再发生类似情况，通过这次的事情之后，我司会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确实做到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积极配合和遵守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9日收到贵局的处罚文件，实因现在生意淡薄，恳请贵局各位领导能对我司酌情处理、从轻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对其作出处罚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因此对其从轻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